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子陞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4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463、59303號，114年度偵字第2193、64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趙子陞經第一審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共6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及為相關沒收、追徵宣告之判決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係以「因而」作為「供出（所犯罪行）毒品來源」與「查獲」連繫之限制條件，要求兩者間必須具有事理上或時序上之因果關聯性，始

克當之，否則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。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，原判決係依卷內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之函文及另案起訴書等相關事證，以上訴人未能提供「藥師少女。喵喵」、「查理」之年籍資料供檢警查緝；而供出林旻君部分，雖經警查獲並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但林旻君遭起訴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上訴人之時間，係在上訴人為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後，與上訴人於本案所販賣之毒品來源並無前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，因而認定無從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。經核與卷內事證相合，並無調查未盡或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應符合上開減免其刑之規定，原判決漏未實質審酌，未向偵查機關調閱、函查是否有因上訴人之供述而發動追查或查獲上游之具體進度，逕認不予減刑，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等語。係對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清楚論斷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